

证券代码：920018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和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汇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海臣为项目合伙人、汪盈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李会英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李海臣、马仁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刘彬文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李海臣、马仁杰和刘彬文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李海臣	项目合伙人	2006年	2003年	2023年9月	2023年	2
马仁杰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4年	2016年	2023年1月	2025年	1
刘彬文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1年	2000年	2011年8月	2025年	9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